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

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抽籤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由桃園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（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）自行決定。
- 三、開票結果，該里最高當選票數相同達 2 人以上者，應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。有上述情形，應於投票次日（8 月 4 日）上午指派專人（會同新聞發布人員）親自將抽籤通知送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簽收。
- 四、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，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，並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，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五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：
 - (一) 主持人致詞。
 - (二) 執行秘書說明抽籤方式。
 - (三) 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。
 - (四) 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。
- 六、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使用之籤單，由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種類別，以不同顏色紙張事先製備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之籤單（格式如附件 1）加蓋小官章後密封，於抽籤開始前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無誤後使用。
- 七、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依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，候選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參加抽籤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；並將抽籤結果呈報本會。

- 八、 抽籤順序係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所列之號次次序抽「順序籤」，再依前開順序籤抽定之順序，依序抽出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，籤單抽出後應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，並請當事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；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應在抽籤結果紀錄(格式如附件 2)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主持人代抽」字樣，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。經主持人代為抽定之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，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。當事人親自抽籤後，卻拒絕在籤單上簽名時，應由承辦單位於籤單簽名處及抽籤結果紀錄「備註欄」內敘明事實原因，並由監察人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 抽籤程序完成後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；抽籤籤單及抽籤結果紀錄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- 十、 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。
- 十一、 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函知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
附件 1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格式範例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 | |
| 當選或不當選（蓋小官章） | |
| 候選人簽名： | |
|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： | |
| 主持人簽名： | |
|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| |

↑
9 公分
↓

←————— 15 公分 —————→

附件 2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格式範例

|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選舉類別 | 選舉區 | 號次 | 候選人姓名 | 當選 | 不當選 | 備註 |
| 里長 | 大園區 竹圍里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